



2022年9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6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43.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4倍,超出幅度为49.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超出幅度16.7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捷邦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8.30元/股(不含5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00万股(不含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8.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日14:50:44.29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2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3,894,160.00万股的1.00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明细请见“附表:本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一览表”中“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51.7200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7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捷邦科技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约为在尾数差异,约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采取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发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中签后,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捷邦科技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请投资者参考前期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市净比)	2021年动态市盈率(市净比)
002600.SZ	领益智造	5.42	0.1677	0.1143	32.33	47.40
002635.SZ	安洁科技	13.96	0.2914	0.1385	47.91	100.78
002947.SZ	银达洁	18.69	0.1366	0.3429	136.84	54.51
300602.SZ	飞鸿达	15.41	0.0992	-0.2596	260.10	-59.33
300866.SZ	智动力	11.62	0.2115	0.1937	54.93	59.99
300951.SZ	博硕科技	47.92	1.9728	1.8055	24.29	26.54
300976.SZ	达瑞电子	49.60	2.3642	2.2161	20.58	22.38
301086.SZ	鸿盛源	65.00	2.2797	2.1111	28.51	30.79
	平均值				32.21	37.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安洁科技、恒铂达、飞鸿达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不具备参考意义,因此在计算过程中作为极端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43.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超出幅度为49.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超出幅度16.78%。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成长潜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1)行业地位方面,在苹果公司产品2018财年及2020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发行人均位列10名之列,品牌知名度较高;(2)核心技术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3)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丰富优质的客户基础;(4)成长潜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60,741.05万元、85,663.15万元和100,123.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39%。发行人也向新材料领域延伸,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销售金额呈呈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捷邦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请投资者参考前期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市净比)	2021年动态市盈率(市净比)
002600.SZ	领益智造	5.42	0.1677	0.1143	32.33	47.40
002635.SZ	安洁科技	13.96	0.2914	0.1385	47.91	100.78
002947.SZ	银达洁	18.69	0.1366	0.3429	136.84	54.51
300602.SZ	飞鸿达	15.41	0.0992	-0.2596	260.10	-59.33
300866.SZ	智动力	11.62	0.2115	0.1937	54.93	59.99
300951.SZ	博硕科技	47.92	1.9728	1.8055	24.29	26.54
300976.SZ	达瑞电子	49.60	2.3642	2.2161	20.58	22.38
301086.SZ	鸿盛源	65.00	2.2797	2.1111	28.51	30.79
	平均值				32.21	37.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由于安洁科技、恒铂达、飞鸿达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不具备参考意义,因此在计算过程中作为极端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43.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超出幅度为49.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超出幅度16.7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人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成长潜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1)行业地位方面,在苹果公司产品(2)的2018财年和2020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发行人均位于行业前列,品牌知名度较高;(2)核心技术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3)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丰富优质的客户基础;(4)成长潜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60,741.05万元、85,663.15万元和100,123.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39%。发行人也向新材料领域延伸,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销售金额呈现快速增长。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051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0.1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75,37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8.7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5.53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对应应缴规模为93,613.2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93,613.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918.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3,695.0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发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中签后,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认购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的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9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投资者创业板投资者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在委托托管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内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上限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按照中国证券账户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认购款

2022年9月9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9月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网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15:00起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行情”。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提供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3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T转A7版)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特别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2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4倍。本次发行价格5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43.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4倍,超出幅度为49.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超出幅度16.7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监字[2022]1228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1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